

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宣布失效《临港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威海临港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临港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临港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临港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临港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临港管办发〔2019〕3号	LGQDR-2019-0020001	公布日期：2019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2年2月27日